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25 股別：民辰 股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 | 郵遞區號： 居。 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 2 陳樹盛 | 先生 小姐 | 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 |
| 案 號 案 由 | 113年度金上字第2號 損害賠償 | | |
| 當事人 姓 名 |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：詹博宇等 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：陳樹盛等 | | |
| 應 到 時 間 | 民國113年4月18日 上午10時整 | 應 到 處 所 | 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 |
| 期 日 種 類 | 準備程序 | | |
| 備 註 | | | |
| 注 意 事 項 | <p>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</p> <p>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</p> <p>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</p> <p>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</p> <p>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</p> <p>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</p> <p>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 (07)553-3610。</p> <p>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</p> | | |
| 中 華 民 國 書 記 官 | 113 年 3 月 8 日 | 日 | |
|  | | 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 | |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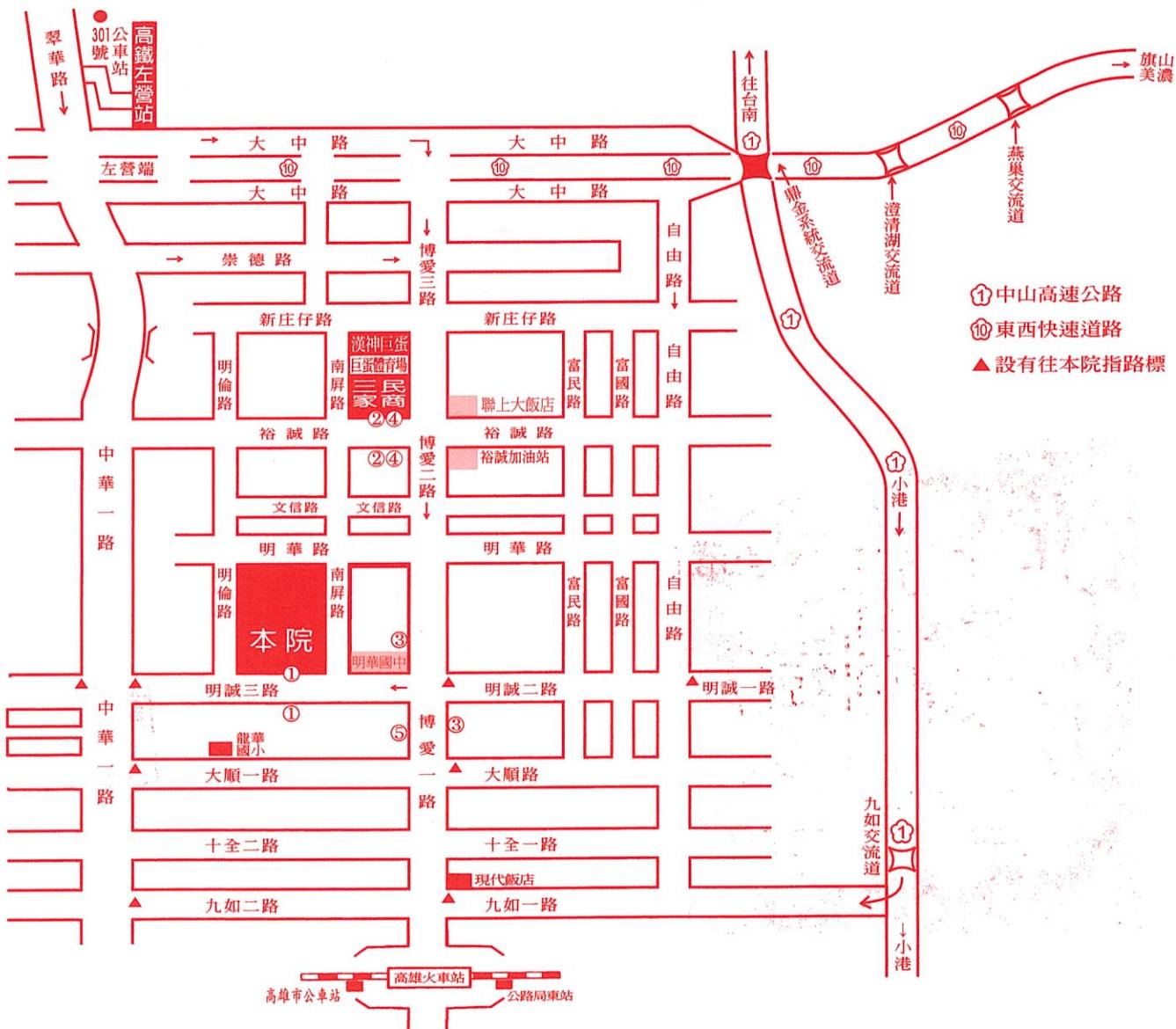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程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- ① 中山高速公路
- ⑩ 東西快速道路
- ▲ 設有往本院指路標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一.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
二. 總機：(06) 921-3361

三. 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